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之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

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之

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百分比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執行董事

Gao Yang先生

郭嘉立先生

陳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程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黃景霖 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

根據細則第116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會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現有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委任為新增成員之情況而言),隨後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但不應計入須於該次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根據細則第116條,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除程婉雯女士外,全部告退之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120條訂明,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本公司收到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知,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獲董事會推薦膺選之人士則除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以前,將其建議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及獲提名人士願意 膺選之已簽署通知有效地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 號保華企業中心8樓。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接獲股東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另行刊發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新候選人之詳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 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於財務上之靈活性,並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 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有關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以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股份購回授權」)之新一般授權,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號決議案。授權將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總面值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第4(C)號決議案。

茲提述建議之新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股東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B)號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 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 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 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 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點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i)大會主席;或(ii)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佔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iv)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有關股份賦予持有人在大會上之投票權,數目佔不少於全部具備此權利股份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將可能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Gao Yang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黃景霖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間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積逾26年審 計、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其中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間本港上市公司。

黄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控股) 有限公司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 董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黃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目前可收取酬金每年50,000港元,不包括紅利及其他利益。應付黃先生之酬金款額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其工作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黄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細則第116條, 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 選連任。 冼志輝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取銀行系之文憑。冼先生現為一間於亞洲國家從事分銷數據儲存媒體及電腦相關產品之新加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於銀行業積逾12年經驗及於資訊科技業擁有12年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冼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曾任冠中地產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擔任本公司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冼先生與本公司 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冼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本公司與冼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冼先生目前可收取酬金每年1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紅利及其他利益。應付冼先生之酬金款額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貢獻及其工作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其他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根據細則第116條,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 選連任。 本說明函件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宜,不論是透過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作出有關購回或涉及特別交易之特別批准,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440,797,5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時間為準)止之期間,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4,079,754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於該用途 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涉及購回股份之已付還資金金額,僅可以來自本公司之可供 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並須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 進行。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 資金或負債水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 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 份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範圍內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通過,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可能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 Gao Yang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持有205,782,321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69%。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 並假設本公司再無發行股份, Gao Yang先生及其聯營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8%。

上述增加將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須履行收購責任,則董事現時無意作出此舉。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之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全部或部份行使購回 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所指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1.960 ^A	1.680 ^A
五月	2.160^{A}	0.365
六月	0.380	0.350
七月	_*	_*
八月	_*	_*
九月	_*	_*
十月	_*	_*
十一月	_*	_*
十二月	_*	_*
二零零七年		
一月	_*	_*
二月	0.910	0.450
三月	0.730	0.530
四月(附註)	0.66	0.69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之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而作出之調整。
-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暫停買賣。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 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 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 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i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 議案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一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 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 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 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 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 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須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或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該等股份;
- (b) 此外,(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 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當日。|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號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B號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4A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 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就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Gao Yang先生、郭嘉立先生及陳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冼志輝先生及程婉雯女士。